

# 以审判为中心之庭审实质化研究

程继国<sup>1</sup> 刘继文<sup>1</sup> 程城诚<sup>2</sup>

1.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辽宁 鞍山 114000

2. 西南政法大学，中国·重庆 401120

**【摘要】**庭审实质化，或称庭审优质化、庭审规范化，本质上是对庭审活动“祛魅”的过程，庭审并没有什么神秘之处，本文试图梳理庭审普遍存在的共性、个性及辅助问题，为实现实质庭审应达到的内在与外在的不同要求，为实现优质庭审应进行的庭前准备以及庭后工作等，找寻具有可操作性的实质庭审操作规程。

**【关键词】**庭审；实质化；规范化

## 1 庭审实质化的共性问题

庭审实质化的共性问题是各类庭审过程中均可能存在的普遍问题，如果不注意规范均可能影响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认可度，影响司法公信力，更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因此，妥善解决庭审实质化的共性问题应当从下面几个方面着手。

### 1.1 庭审实质化外在要求

#### 1.1.1 庭审规范着装

庭审活动中应当规范着装，否则会影响司法公正的形象，比如有时人民陪审员庭审着便装，审判员审判制服与非审判制服混穿、制服季节款式不一致等，不规范的衣着就导致了司法形象的削弱。

#### 1.1.2 庭审语言规范

庭审活动是专业性非常强的司法活动之一，需要准确用语，文明用语，尽可能使用法言法语，同时应当注意结合我国国情，对待不同的文化程度、理解能力的当事人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之上，这些具体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法官行为规范》中均有明确的规定，同时注意在庭审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公正的态度，庭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 1.1.3 法庭设置规范

早在1993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制定了（法发<1993>4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庭的名称、审判活动区布置和国徽悬挂问题的通知》<sup>[1]</sup>，对法庭审判活动中审判人员、代理人、辩护人及被告人的位置安排，对民事、经济、海事、行政案件审判活动区布置均具有明确规定。法庭应当配备音视设备，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法庭应当配备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法庭应当安装监控

设备，对法庭内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1.2 庭审实质化内在要求

#### 1.2.1 准确确定庭审争点问题

“庭审尤如一场裁判员组织的拔河比赛”，应当强调对抗性、针对性，直面案件争议焦点，经过充分辩论、排除疑点，通过释明工作、公开心证过程，让当事人理解裁判过程，进而认同判决结果。

#### 1.2.2 公平合理有效组织庭审

如果说将“庭审”比成一场“拔河比赛”，法官是裁判员，那么庭审中一个大忌就是裁判员亲自下场参与比赛，下面以S法院X法官举例的一起网上热议的“行政案件”庭审视频为例，在这起行政案件庭审过程中，由于原告方准备充分，被告行政机关一方准备不足，庭审现场被告方明显处于弱势地位，但承办法官不是思考如何正确引导诉讼，反而亲自下场为被告方的行政行为进行“辩护”，从而引发原告方与当庭法官进行激烈对抗，对法庭审理效果产生极为不良的影响。

#### 1.2.3 充分释明庭审程序规则

拔河比赛中裁判员需要讲清楚规则，告知“比赛参加人数，参赛时间，地点，胜负规则”等，就如同庭审中的法官的“释明规则”。强调了法官释明权及裁判心证公开问题的重要性，维持比赛的顺利开展需要尽职尽责的裁判，而好的裁判无非是将规则讲清楚明白，这就无疑需要将规则讲清楚，并在执法尺度上一视同仁，不能有所偏袒。

#### 1.2.4 充分保障各方诉讼权利

庭审实质化是一种庭审方式的有益探索，也是“能动履职”的一部分，法庭审理调查案件事实是重要的审理工作，而庭审实质化改革无疑会提高审判效率、提高透明

度、防止突袭裁判，将必要的释明与听证公开规定为法官的义务，可以防止司法腐败，提升庭审的针对性与质量，使参与庭审与旁听的人员对裁判结果做出合理预期。

### 1.2.5 合理掌握是否需要证人出庭

庭审实质化的核心要义是查清案件事实，而在查清案件事实过程中证人证言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当证人证言本身出现多次反复，证言内容存在矛盾之处，这种情况下要求证人出庭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2 庭审实质化的个性问题

庭审实质化在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异议裁决、立案管辖异议等不同部类案件中应有不同的侧重点，同时在一审、二审、再审、异议、复议、申诉等不同诉讼阶段也应有所区别，故除了上述庭审实质化共性问题之外，下面讨论庭审实质化的个性问题。

### 2.1 庭审实质化在不同部类案件中的侧重点

#### 2.1.1 庭审实质化在刑事部类案件中的侧重点

庭审实质化在刑事部类案件中的侧重点，首先是检察机关起诉的罪名是否成立，如果成立指控罪名，则是罪轻还是罪重的问题。刑事罪名是否成立，此罪与彼罪，罪行轻重是量刑问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当事人权利意识的提高，涉案财物处置也成为刑事案件庭审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刑事案件庭审实质化的核心内容是被告人及辩护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只有充分保障被告人及辩护人诉讼权利的行使，才有可能将庭审实质化贯彻下来，避免各类错案的发生。

#### 2.1.2 庭审实质化在民事部类案件中的侧重点

庭审实质化在民事部类案件中的侧重点是当事人民事诉讼请求权基础的确定。因为民事案件的显著特点就是当事人自由处分民事权利的权力。民事案件庭审应当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确保举证、质证、辩论环节充分开展<sup>[2]</sup>。

#### 2.1.3 庭审实质化在行政部类案件中的侧重点

庭审实质化在行政部类案件中的侧重点是针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不审查其他行为或者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这是“民告官”行为的独特性所决定的。行政案件庭审应当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保障当事人答辩、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由于行政诉讼案件的特殊性，在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地位不平等，庭审过程中尤其注意保护

原告的诉讼权利，不能有意偏袒行政机关。

### 2.1.4 庭审实质化在执行异议裁决部类案件中的侧重点

庭审实质化在执行异议裁决部类案件中的侧重点是异议申请人的异议理由是否成立，是否能够以此来阻止该执行行为。执行异议裁决类案件需要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彻底调查，核实财产线索的真实性及可执行性，并依法通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确保执行程序公开透明，执行异议人提出异议后，尽量以听证的形式组织争议各方当事人参与进来，引导各方当事人就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辩论。保障各方当事人就执行行为的相应的诉讼权利。

### 2.2 庭审实质化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具体要求

#### 2.2.1 庭审实质化在一审、异议诉讼阶段的具体要求

一审庭审是基础，因此一审、异议诉讼阶段庭审工作非常重要，在庭前，应组织好证据交换，明确争议焦点问题，整理证据清单，如有证人出庭，设置证人目录，确保庭审时直接针对核心问题展开法庭调查。同时承办法官应当提前详细阅读卷宗材料，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必要时召开庭前会议，解决程序性问题，确保证据的收集是否合法，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事实无争议事项的确认，减少庭审中非必要问题的争论，节省正式庭审时间。

#### 2.2.2 庭审实质化在二审、复议诉讼阶段的具体要求

二审庭审是关键，二审及复议诉讼阶段庭审重点在于高效审查一审裁判的合法性及合理性，确保司法公正及终局性。二审庭审应当集中审理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特别是针对一审裁判中的事实认定错误及法律适用问题，庭前明确争议焦点，避免重复审查已经一审确认的事实和法律问题，深入加强一审裁判法律适用的审查，确保法律适用正确，同时，除非该证据属于一审无法获取且对案件裁判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要严格控制二审中新证据的提交<sup>[3]</sup>，以此防止诉讼拖延，保证审判效率。

#### 2.2.3 庭审实质化在申诉、再审诉讼阶段的具体要求

申诉、再审是对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的特殊救济途径，故其庭审实质化更加重要，旨在纠正可能存在的错误裁判，在庭审中应就启动再审的法定事由进行审查，如新证据出现，原裁判适用法律错误等，同时注意深入挖掘案件实质，深入分析原判决中存在的问题，不仅限于表面错误，还应当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深层次问题，以期再审过程中将问题彻底解决。再审庭审中应当保障当事人及代理人有充足机会

进行辩论与质证，尤其对新证据和法律争议焦点的质证与辩论，保证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得到充分阐述。

### 3 庭审实质化的辅助问题

庭审实质化虽然重在庭审，但不能忽视庭前准备以及庭后工作两个辅助性阶段。首先是庭前准备，这是个非常重要的阶段，当一起案件进行审判管理系统后，应当清楚的认识案件性质，尤其应当区别不同的案件类别以及不同的诉讼阶段，针对性地制定准备事项、明确侧重点。

#### 3.1 实质庭审的庭前准备

##### 3.1.1 实质庭审应当加强与公安（监察）、检察等机关的沟通配合

为了实现实质庭审，在庭前加强与公安（监察）、检察等机关的沟通配合非常重要，可以有效提升庭审质效，同时将可能在庭审中出现的问题，提前消灭在萌芽状态。

##### 3.1.2 实质庭审应当加强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沟通配合

我国审判工作实行的是四级二审终审制，上下级法院的工作关系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同时各级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这就要求上下级法院之间依法处理好一审与二审中庭审的关系，既要保证各级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能两审变一审，二审程序走过场，又要处理好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有效依法监督，使监督始终在依法依规进行，在实际司法实践中应当尽力避免此种情况的发生。

##### 3.1.3 实质庭审应当加强与代理律师的沟通配合

若要实现实质庭审，加强与代理律师的沟通配合非常必要，在庭前与代理律师沟通过程中应当注意保持公正与中立的原则，避免给代理律师留下偏颇的印象，同时注意保守审判机密，依法不应当向代理律师告知的审判秘密等不得泄漏，同时明确告知其各项诉讼权利，主要提供联系方式，合理安排会面时间，明确法律适用与程序，耐心听取代理律师意见，平等对话，并提供法律指导。

##### 3.1.4 实质庭审应当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配合

为推进庭审实质化工作顺利开展，应当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配合，及时向当事人通报案件进行情况，包括拟开庭时间、具体庭审地点，以及庭审时间或者地点变更的情况，确保当事人享有充分的知情权，保障当事人有足够的准备诉讼材料。

#### 3.2 实质庭审的庭后工作

##### 3.2.1 经过一次庭审后决定是否需要复庭

实质庭审的理想状态当然是经过一次庭审查清案件的全

部事实，解决案件所有待查证问题，但这不是每一次庭审都能完全达到的理想状态，如果经过一次庭审，发现仍然未能查清案件全部事实，关键情节仍然存在争议，则需要再次准备并进行复庭，或者需要出示新证据，该证据如果可能对案件判决产生重要影响，则需要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均需要再次开庭审理，以纠正缺漏或者对相关工作进行进一步补充与完善。

##### 3.2.2 庭审后如何准备形成裁判文书

经过庭审后，应当梳理庭审记录，证据材料等，归纳争议焦点，对庭审中出示的证据进行细致分析，确认每份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必要时说明采信或排除某份证据的理由<sup>[4]</sup>；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之上，准确适用法律，明确适用法律的依据，详细阐述裁判理由及判决结果。同时注意复核与校对工作，确保裁判文书不出现低级错误。

##### 3.3.3 宣判后做好判后答疑工作

为实现实质庭审，判后答疑工作非常重要，详细全面的判后答疑工作可以确保司法公正，增强当事人对裁判文书的信任。在判决书送达后，应当合理安排答疑时间，减少不必要的误解，答疑过程应保持耐心，全面解答当事人提出的每个疑问，并做好答疑记录工作。

以上是从庭后是否需要复庭、是否能够形成裁判文书、是否进行判后答疑等三个方面着手，为实现庭审实质化应当注意的问题。为了实现庭审实质化，或者说庭审优质化、庭审规范化的要求，庭审活动首先不能犯低级错误，比如语言不规范、不文明，着装不规范，法庭服装混穿等；其次是法庭审理应当遵守庭审的相关规范，依法依规规范庭审；最后则是达成更高级的要求，即充分运用司法智慧，高质量的查清案件事实。

#### 参考文献：

- [1] 郭敬波：《“规矩”与“方圆”》，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3月19日A3版。
- [2] 张传臣主编《常见民商事审判思路与尺度》，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357页。
- [3] 刘静坤：《刑事审判中“新证据”的界定及处理程序》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3期，第22页。
- [4] 张传臣主编《常见民商事审判思路与尺度》，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368页。